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3〕15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金城文物艺术专修学院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金城文物艺术专修学院：

你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。学校终止后如发生债权、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举办者上海锦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请你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教育局
2023年4月17日

抄送：普陀区民政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